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77號

債 權 人 袁偉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楊品頡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查報債務人楊品頡之實際住居所及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二)提出Line截圖小楊為債務人楊品頡之釋明資料。

(三)提出帳號000000000000為債務人楊品頡之釋明資料。(如存摺封面影本。)

(四)提出投資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